

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及其所含資料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州立或地方證券法，或為不受上述規定或法例限制的交易則除外。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TIME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3）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期結束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就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4年1月3日（即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申請的最後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內，由UBS AG香港分行、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穩定價格經辦人身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51,202,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1.89%；
- (ii) 根據UBS AG香港分行與豐亞企業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4日訂立的借股協議，向豐亞企業有限公司借取合共51,202,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iii) 於穩定價格期內按每股股份3.30港元至3.6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接連買入合共51,202,000股股份；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所作的最後一次購買為於2014年1月3日按每股股份3.36港元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超額配股權並未於穩定價格期間內由穩定價格經理行使，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14年1月3日失效。因此，概無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就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4年1月3日（即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申請的最後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內，由UBS AG香港分行、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穩定價格經辦人身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51,202,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1.89%；
- (ii) 根據UBS AG香港分行與豐亞企業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4日訂立的借股協議，向豐亞企業有限公司借取合共51,202,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iii) 於穩定價格期內按每股股份3.30港元至3.6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接連買入合共51,202,000股股份；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所作的最後一次購買為於2014年1月3日按每股股份3.36港元的價格進行。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超額配股權並未於穩定價格期間內由穩定價格經理行使，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14年1月3日失效。因此，概無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2014年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釗雄、關建輝、白錫洪、李強、岑兆雄及牛霽旻；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惠、林如鵬及黃偉文。